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化州市石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化州市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承接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5月28日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化州市石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化州市石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相应阶段可研报告编制、勘察、测量及设计服务	约 1500 万元	对化州市石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含招标设计)及预算服务。符合有关规范并达到各阶段标准要求。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化州市石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勘察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等	8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2	化州市石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勘察项目施工图阶段设计图纸、预算书等(含招标设计)	8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初设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金额报酬投标下浮率为 3.00%，合同结算费用=(初设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1-投标下浮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法如下：

5.1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本工程可研成果且经审批通过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一次性结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经审批通过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的 50%；

(3)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4) 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清剩余勘察设计费。

5.2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1.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其中设计部分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部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6. 1.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1.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 2 乙方责任：

6. 2.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 2.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 2.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2.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款。

6. 2.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2.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通知

7.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住所地。

7. 2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在投邮 3 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7. 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8.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8.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 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行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0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
中898号科创公园4栋科禹水利大
厦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35808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
支行

银行账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5010408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化州市石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69643530026042301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1日

